

最新法理课收获与建议 法理课程心得体会 (精选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法理课收获与建议篇一

法理课程是法学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通过学习法理课程，我深入了解了法律的原理和规则。在这门课程中，我获得了很多知识，也收获了很多心得体会。

第一段：了解法律原理的重要性

在学习法理课程的过程中，我意识到了了解法律原理的重要性。法律原理是法律制度的基础，是解释和适用法律的根本依据。只有深入了解法律原理，我们才能正确理解法律规则的内涵和适用范围，避免对法律的误解和错误理解。通过学习法律原理，我明白了法律制度的构成和法律条文的含义，可以更好地解答实际问题。深入了解法律原理是法学专业从业者的基本素质，也是我们做好法律工作的基础。

第二段：运用法律原理解决实际问题

通过学习法律原理，我学会了运用法律原理解决实际问题。在法理课程中，老师通过案例分析和实际情境模拟等教学方式，让我们学会将法理知识运用到实践中。通过分析和解决各种真实案例，我意识到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的重要联系。当我们面对一个实际问题时，通过分析问题的实质，运用法律原理，我们能够找出最佳解决方案，并给出合法合理的建议。通过学习法律原理，我们的思维方式变得更加系统和条

理化，可以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段：明确法律条文的解释和适用

学习法理课程也使我明确了法律条文的解释和适用的原则。法律是由法律条文构成的，而法律条文的解释和适用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实施和发展。通过学习法律条文的解释和适用原则，我了解到法律的解释不仅仅是文字含义的解读，还包括背后的法律目的和价值观。合理的法律解释应该保持法律体系的和谐和统一，符合法律的目的和精神。通过学习法理课程，我懂得了仅仅依靠刻板的文字解释是远远不够的，要充分考虑法律条文的背景和宗旨，确保法律规则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第四段：分析法律问题中的法律风险

学习法理课程还让我学会了分析法律问题中的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法律实践中，我们常常需要为客户分析和评估法律风险，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建议。学习法理课程让我了解了法律条文的辞章、法官的判决理由和司法解释等，可以更好地分析和评估法律风险。通过掌握法律原理，我们能够预测潜在的法律问题和争议，为客户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和规避法律风险的建议。

第五段：培养法学思维和法律素养

通过学习法理课程，我不仅学到了知识，还培养了法学思维和法律素养。法学思维指的是基于法律原理和规则的逻辑思维方式，是法学专业人才的重要素质。通过法理课程的学习，我们学会了用法律的视角看待问题，用法学的方法解决问题，培养了分析问题、辩证思考和推理的能力。同时，学习法理课程还提高了我的法律素养，使我能够更好地理解法治意识、法律人文精神和法律道德规范，不仅为自己的法学学习提供

了坚实的基础，也使我更有信心走上法律职业的道路。

总结：

通过学习法理课程，我不仅深入了解了法律原理和法律规则，也掌握了运用法律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同时，我明确了法律条文的解释和适用的原则，学会了分析法律问题中的法律风险，并培养了法学思维和法律素养。这些收获将对我的法学学习和未来的法律职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通过不断深入研究和实践，我相信我能够将所学的法理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为社会和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法理课收获与建议篇二

在长期的法学学习和法律实践中，我逐渐意识到了法理的重要性。法理不仅是法学的基石，也是法官裁判的智慧结晶。在我个人对法理的理解和实践中，我获得了一些体会和心得。本文将从法理的定义与作用、法理的灵活运用、法理与公正、法理与正义、以及对法理的持守与拓展等方面展开，以此来分享我的法理心得体会。

首先，法理在法学中具有重要的定义与作用。法理可以理解为对法律进行科学解释的方法、手段和规律。在正式的法学教材中，我们常常会学到很多与法理相关的知识，如法理学、法理教育、法理观念等。在法理的作用方面，法律是一套成文和不成文规则的集合，而法理的作用就在于帮助我们理解这些规则的真正含义和精神。通过深入理解和运用法理，我们可以更好地解释法律的内涵、发现法律的价值，从而为法律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

其次，法理的灵活运用是法学研究和法官裁判中的重要环节。正如法学家西班牙的司法思想家芒西所说：“法理学的对象，是法律有关问题。法律问题可以分为有关概括叙述的问题，即学说问题；有关单一的案例或具体情形的问题。”在法律

实践中，面对复杂多样的案例和争议事件，法律手段和法律规则的运用并不总能解决实际问题。这时，法学家们通过法理的灵活运用，可以根据个案的特点和社会背景，运用不同的法理学派别和法律体系，进行个案分析和解决。法学家们将法理与事实情况和实践需要相结合，以适应不同的案件和社会环境，从而使法律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法理与公正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法律实践中，法官作为法律规则的解释者和实施者，需要对案件进行公正和公平的裁决。而法理作为一种科学而客观的理论体系，为法官提供了一个可靠的标准和方法。法理的运用可以使法官对案件进行全面、客观和准确的分析评判，从而保障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正是基于对法理的理解和运用，我在实践中学到了如何正确地评判案件和裁决案件，将公正作为首要原则，使当事人在法律公正下平等地享有自己的权益。

第四，法理与正义是紧密相连的。正义是法律所追寻的价值目标，而法理则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起到了指导与约束的作用。正义是一种普遍的价值追求，而法律的实施需要借助法理这种特殊的规则和方法。在法理的引导下，我认识到正义并非绝对的，但是我们可以通过法理的运用去不断拓展正义的领域。法律在规范一定行为的同时，也要考虑到社会和人民的利益，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在具体的法律实践中，我们需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和社会需求，运用法理的智慧去平衡各方利益，实现更加公正和合理的法律效果。

最后，对法理的持守与拓展是我在法学研究和实践中的一个重要认识。尽管法律发展日新月异，但法理的基本原则和价值观是不会改变的。作为一名法学从业者，我们应该始终坚持以法理为根基，发扬科学精神，追求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此外，法理的拓展也是非常重要的。法理并不是僵化的规则 and 标准，而应该在不断的实践中进行修正和拓展。通过对法律实践和社会变革的不断观察和思考，我们可以创造性地拓展法理的范畴和内涵，为法律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贡献。

总之，法理是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在我个人对法理的理解和实践中，我逐渐认识到了法理在法学和法律中的重要性 and 作用。通过灵活运用法理，我们可以更好地解释法律的真正含义和精神；法理与公正和正义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可以保障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对法理的持守与拓展是每位法学从业者不可或缺的追求。相信通过对法理的持续研究和实践，我会在法学道路上不断增长自己的见识和深化自己的认知，为法治社会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法理课收获与建议篇三

法理学的发展方向不仅会影响整个国家法治的发展前途，而且会使受法律约束的公民对法律产生不同的认识。接下来就跟本站小编一起去了解一下关于法理学的学习心得体会吧！

1. 重在理解。法理学的学习切忌死记硬背，尽量多思考，用书上所举例子、其他课程中相应的知识或已掌握的现有知识来理解法理学，使抽象的内容变成具体问题。不要单纯地把法理学看成是独立的部分，而应该将法理学与其他部门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法理学可分成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抽象的法理，也就是一般考试教材中放在最前面的那些内容；另一部分是具体的法理，即是教材中的宪法、刑法、民法等内容。了解了法理学，便于学习其他的法律知识，而学习了其他法律知识再反过来可以验证一下法理部分讲的对不对、有没有用。如果能做到这样学习和思考，就会在法理学复习中产生兴趣，使整本教材所列的内容前后呼应、融会贯通。

2. 高人指点。法学理论博大精深，对于法学专业人士常常也会感觉拿捏不准，更别说那些初来乍到的非法本零基础司考考生了。这种情况下，最大的忌讳应该是闭门造车了。想必任很多朋友捧着本法理学教材，看上几天几夜，也不见得能参透其中的要领。此时名师的指点，高人的点拨是相当有必

要的。我当时就报了独角兽司法考试网的vip保过班，不仅法理学老师讲得精彩，其他学科名师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精到的分析，都让我受益匪浅！记得扣扣是800086007，大家一定要听听看哟！

3. 对选择、判断这类题型，一定要明白为什么选择这个或这几个答案，而选其他的就错。判断题要知道错在哪里、怎么改是对的，千万不要背辅导书上的答案。出题主要考察是否掌握了一般与特殊、绝对与相对的关系，分类标准与结果之间的一致性。因此，遇到一个问题有不同划分标准(如法律规范的分类、法的分类)，一种行为大多数情况下是怎么样、特殊条件下是怎么样(如违法的构成一般要求行为人有过错，但特殊侵权行为则不要求；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一般适用中国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类知识时，需格外注意，要弄清搞懂，不能存在“差不多是”、“好像是这样”的模糊认识。

4. 对分析题，注意将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和基本原理与现实问题结合起来，复习时自己可以设计若干具体说法，然后从法理学角度进行分析；答题时冷静考虑出题者的用意和角度，把与之有关的原理一一对照，从中找出合理的根据。对论述题，复习时重点在于知道有几个要点，尽量用法言法语，回答的顺序要准确，同时要对要点进行简单说明。答题时做到要点明确、解释清楚。大家不妨听一下独角兽司考网校vip保过班的课件，几位老师对于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有详细的分析和讲解，很实用滴！

在掌握了好的复习方法的基础上，再针对法理学的重点进行学习，对难点进行理解，对易错点加以注意、避免。这样，离成功会越来越近。

法律不是天生就有的，它到底是怎么出现的呢？当今社会的主流观点是：法律是人类在人类社会生活、工作等活动中相互订立契约而产生的。

法律规定了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相对来说就是自由与限制，绝大多数人都是向往安定的生活，但是每个人都各有其个性、欲望，只有对那些超出某个限度的约束起来，社会整体才能得以正常运转。因此法律成了我们社会生活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始终将所有人限制在一定的框架之中，在这之中给予人自由生存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也同样限制个人的行动以维护整个国家的稳定。

为了达到安定的目的，我们就得完善我们的法律，但是法律毕竟是人来制定的，人无完人，人制定的法律自然也就不可能完善。因此，为了维护法的公正性，我们就得有一个原则或是中心，让法律围绕着它，当法律出现不合理的时候就按照它来判别，这就是法的价值。

而法的价值主要有三个基本价值：第一，安定性的价值；第二，正义性的价值；第三，合目的性的价值，其又分为符合社会发展的目的与符合国家发展的目的价值。任何法律制度的确立和实施都离不开这三种价值之间的平衡，三项价值之间的冲突与博弈的结果就是让法律具有合理性。

只要在制定法律或是实施法律的时候对社会或事实情况进行分析，基本上就能制定出公正的法律和合理的判决。

但法律存的目的是什么呢？

在当今的法治社会，法律可以说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规范了所有公民的义务和权利。对于违反法律的人，都会受到相应的处罚，正是这种强制措施才能保障所有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害。法律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成是道德的底线。

所以法律永远不是第一位的。法律只是一种手段，通过法律我们构建想要的理想社会，所有人在规则下行事，而终极目的就在于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伤害成本。如果单纯为了执法

而执法，这将是法治路上一个最大的误区。信仰法律，并不意味着要愚忠于法律。轻判案例在国外并不罕见，法律背后有许多当事人自身无法承受的现实之重，但为何在我国却引起连番呼声 原因在于，在我国司法状况并不理想的今天，民众时常难以辨别什么是法律合理的妥协，哪些又是法律不合理的让步，既然难辨真伪，还不如一网打尽来得干脆。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我们在传统观念中认为法律是限制人的、束缚人的，其实不然。英国启蒙思想家洛克是这样说的：“法律的目的不是取消或限制自由，而是维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所有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这种自由在不存在法律的地方是不可能存在的：一如我们所被告知的那样，这自由并不是每个人为所欲为的自由。（因为当其他人的意志支配某人的时候，该人又怎能自由呢？）但是，一种处分或安排的自由，一如他所列举的那些包括对他的人身、他的行动、他的所有物以及他全部财产的处分，乃是法律所允许的自由；因此，在这样的法律下，他不受其他人的专断意志的支配，而是能够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

在400前的英国说出这样精辟的话是多么的伟大啊，我们认真的理解这句话，我们可以得到新的认识。法律事实上是保护和扩大我们的自由的。没有法律的情况下，社会上的每一个人的权利在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是没有办法得到公力救济的，而私力救济往往是非常危险的。法律的存在为我们得到公力救济提供了可能。法律可以使企图侵害他人合法利益的人心怀忌惮，使我们的生活和安全有了保障。所以法律是必要的，而且是有益的，我们需要法律。没有法律，我们的社会就会陷入混乱，我们的财产、安全没有保障。法律是重要的。

为什么会有人认为法律是限制人的呢？这和我们国家的传统有关，我们国家在传统上的法律，是以刑为主，法律调整的方式是惩罚，刑罚的方式。而不是民法的方式，大量的民法上

的关系是由道德来调整的。中国的法律传统是这样的，因此我们中国人讨厌和法律有关系。与法律有关系一般就是监狱、刑罚、斩首，总是没有温情的东西。

而在清朝末年，我们引进了西方的法律，我们的传统的法律体系改变了，但是我们的传统还是根深蒂固的。许多执法者也没有现代的法律意识，我们现在学习法律基础。法律知识是学习的一个重点，同时我们明白法律的意义更是重要的。所以我们了解到了法律的意义是为了保证公民的自由和权利，这个是最重要的。有了对法律的目的的正确认识，我们才能更好的学习法律，更好的知道学习法律的意义。学习法律就是要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避免不法侵害。

这学期的法理学课程我明白了很多，学习法律不仅仅意味着学习法律的规定，而且要法律意识的转变。我们为什么要维权，不仅仅因为经济利益。而且正义本身也是指的追求的。我们不但但生活在经济利益的世界里，我们的追求很多，有真理、效率和正义，大量的“一元钱官司”表明了我们不应当只追求金钱利益，还有更加值得我们追求的。

《法理学》是很多大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很多学生都感觉难学、难懂。其实，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明确以下的认识，然后再采取适当的方法：

第一，理论大多来自人们的实践总结所得。由于学生大多没有实践经历或没有从法律角度观察现实的习惯，所以，对法的理论理解有难度属于在所难免！但是，为了学习具体法律必须首先解决对法的认识论问题。而法理学恰恰是能够提供法的基本理论的学科，不开该课是法学专业知识的缺失。因此，在对学习该课的期望值上，就不能定位过高。我们老师一般开玩笑说，大一学法理就是灌灌耳音。对于学生来说，掌握基本的理论要点就可以了。其它的时间就是在课堂听听老师介绍各家的学说、课下看看经典的法学著作、翻翻法律类杂志。比如我在大一的时候，就看完了毛选、马恩选、《法的

精神》、很多版本的法理教材、罗素尼采等西方学者的代表作。

第二，学习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初学法理的人，总想弄明白每句话的内涵，总想对法律有个总体的认识。其心情可以理解，但这个愿望不大可能在大学第一学期实现的。任何学科的知识体系是由很多内容甚至领域构成的，法理学也是如此。大学第一学期所讲授到的内容只是法理学的一部分，特别是很多时候，也是极个别学者的一部分思想。能把课堂上所讲授的主要知识点搞明白就是不小的收获，对法理的理解还要靠以后的学习和实践来体会加深。很多学生毕业实习回来，要求学校再开专题讲座，讲授法理。就是因为他们在实践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不是法律条文能解决的问题，需要在理论上加以解释。为此，有的大学在最后一学期课堂教学中，再开有关法理的课，如《法学进阶》。就是一个知识理论再回炉的过程，是一个加深认识的过程。

第三，勤于思考、善于应用是学习的动力。法理学的知识是理论性很强的体系，对理论最好的学习，就是不断将所学到的理论与现实结合起来去验证，得到验证的快乐就是学习的快乐。比如在看电影《秋菊打官司》后，想到国家制定的法和老百姓心目中的法之间的差别；看xx大报告，看到法治思想在其中的体现；等等。老师们在课堂讲授相关理论时，一般都会举实例说明。而学生，也可以将现实中的法律现象与理论相联系去思考。知识只有在应用中，才会发挥其价值。价值的体现，才会促使学生去主动学习、探索。

周末的阳光下，尤其是深秋的暖阳，忽然就催发了以上的文字。

法理课收获与建议篇四

《法理学》是一部讲述法律理论的学科，对增强学生的用法意识和健康成长具有重要作用，下面是本站小编精心整理的听《法理学》心得体会，供大家学习和参阅。

《法理学》是很多大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很多学生都感觉难学、难懂。其实，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明确以下的认识，然后再采取适当的方法：

第一，理论大多来自人们的实践总结所得。由于学生大多没有实践经历或没有从法律角度观察现实的习惯，所以，对法的理论理解有难度属于在所难免！但是，为了学习具体法律必须首先解决对法的认识论问题。而法理学恰恰是能够提供法的基本理论的学科，不开该课是法学专业知识的缺失。因此，在对学习该课的期望值上，就不能定位过高。我们老师一般开玩笑说，大一学法理就是灌灌耳音。对于学生来说，掌握基本的理论要点就可以了。其它的时间就是在课堂听听老师介绍各家的学说、课下看看经典的法学著作、翻翻法律类杂志。比如我在大一的时候，就看完了毛选、马恩选、《法的精神》、很多版本的法理教材、罗素尼采等西方学者的代表作。

第二，学习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初学法理的人，总想弄明白每句话的内涵，总想对法律有个总体的认识。其心情可以理解，但这个愿望不大可能在大学第一学期实现的。任何学科的知识体系是由很多内容甚至领域构成的，法理学也是如此。大学第一学期所讲授到的内容只是法理学的一部分，特别是很多时候，也是极个别学者的一部分思想。能把课堂上所讲授的主要知识点搞明白就是不小的收获，对法理的理解还要靠以后的学习和实践来体会加深。很多学生毕业实习回来，要求学校再开专题讲座，讲授法理。就是因为他们在实践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不是法律条文能解决的问题，需要在理论上加以解释。为此，有的大学在最后一学期课堂教学中，再开有关法理的课，如《法学进阶》。就是一个知识理论再回炉的过程，是一个加深认识的过程。

第三，勤于思考、善于应用是学习的动力。法理学的知识是理论性很强的体系，对理论最好的学习，就是不断将所学到的理论与现实结合起来去验证，得到验证的快乐就是学习的快乐。比如在看电影《秋菊打官司》后，想到国家制定的法和老百姓心目中的法之间的差别；看xx大报告，看到法治思想在其中的体现；等等。老师们在课堂讲授相关理论时，一般都会举实例说明。而学生，也可以将现实中的法律现象与理论相联系去思考。知识只有在应用中，才会发挥其价值。价值的体现，才会促使学生去主动学习、探索。

周末的阳光下，尤其是深秋的暖阳，忽然就催发了以上的文字。

法律不是天生就有的，它到底是怎么出现的呢？当今社会的主流观点是：法律是人类在人类社会生活、工作等活动中相互订立契约而产生的。

法律规定了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相对来说就是自由与限制，绝大多数人都是向往安定的生活，但是每个人都各有其个性、欲望，只有对那些超出某个限度的约束起来，社会整体才能得以正常运转。因此法律成了我们社会生活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始终将所有人限制在一定的框架之中，在这之中给予人自由生存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也同样限制个人的行动以维护整个国家的稳定。

为了达到安定的目的，我们就得完善我们的法律，但是法律毕竟是人来制定的，人无完人，人制定的法律自然也就不可能完善。因此，为了维护法的公正性，我们就得有一个原则或是中心，让法律围绕着它，当法律出现不合理的时候就按照它来判别，这就是法的价值。

而法的价值主要有三个基本价值：第一，安定性的价值；第二，正义性的价值；第三，合目的性的价值，其又分为符合社会发展的目的与符合国家发展的目的价值。任何法律制度的确立

和实施都离不开这三种价值之间的平衡，三项价值之间的冲突与博弈的结果就是让法律具有合理性。

只要在制定法律或是实施法律的时候对社会或事实情况进行分析，基本上就能制定出公正的法律和合理的判决。

但法律存的目的是什么呢？

在当今的法治社会，法律可以说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规范了所有公民的义务和权利。对于违反法律的人，都会受到相应的处罚，正是这种强制措施才能保障所有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害。法律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成是道德的底线。

所以法律永远不是第一位的。法律只是一种手段，通过法律我们构建想要的理想社会，所有人在规则下行事，而终极目的就在于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伤害成本。如果单纯为了执法而执法，这将是法治路上一个最大的误区。信仰法律，并不意味着要愚忠于法律。轻判案例在国外并不罕见，法律背后有许多当事人自身无法承受的现实之重，但为何在我国却引起连番呼声 原因在于，在我国司法状况并不理想的今天，民众时常难以辨别什么是法律合理的妥协，哪些又是法律不合理的让步，既然难辨真伪，还不如一网打尽来得干脆。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我们在传统观念中认为法律是限制人的、束缚人的，其实不然。英国启蒙思想家洛克是这样说的：“法律的目的不是取消或限制自由，而是维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所有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这种自由在不存在法律的地方是不可能存在的：一如我们所被告知的那样，这自由并不是每个人为所欲为的自由。（因为当其他人的意志支配某人的时候，该人又怎能自由呢？）但是，一种处分或安排的自由，一如他所列举的那些包括对他的人身、他的行动、他的所有物以及他全部财

产的处分，乃是法律所允许的自由；因此，在这样的法律下，他不受其他人的专断意志的支配，而是能够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

在400前的英国说出这样精辟的话是多么的伟大啊，我们认真的理解这句话，我们可以得到新的认识。法律事实上是保护和扩大我们的自由的。没有法律的情况下，社会上的每一个人的权利在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是没有办法得到公力救济的，而私力救济往往是非常危险的。法律的存在为我们得到公力救济提供了可能。法律可以使企图侵害他人合法利益的人心怀忌惮，使我们的生活和安全有了保障。所以法律是必要的，而且是有益的，我们需要法律。没有法律，我们的社会就会陷入混乱，我们的财产、安全没有保障。法律是重要的。

为什么会有人认为法律是限制人的呢？这和我们国家的传统有关，我们国家在传统上的法律，是以刑为主，法律调整的方式是惩罚，刑罚的方式。而不是民法的方式，大量的民法上的关系是由道德来调整的。中国的法律传统是这样的，因此我们中国人讨厌和法律有关系。与法律有关系一般就是监狱、刑罚、斩首，总是没有温情的东西。

而在清朝末年，我们引进了西方的法律，我们的传统的法律体系改变了，但是我们的传统还是根深蒂固的。许多执法者也没有现代的法律意识，我们现在学习法律基础。法律知识是学习的一个重点，同时我们明白法律的意义更是重要的。所以我们了解到了法律的意义是为了保证公民的自由和权利，这个是至重要的。有了对法律的目的的正确认识，我们才能更好的学习法律，更好的知道学习法律的意义。学习法律就是要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避免不法侵害。

这学期的法理学课程我明白了很多，学习法律不仅仅意味着学习法律的规定，而且要法律意识的转变。我们为什么要维权，不仅仅因为经济利益。而且正义本身也是指的追求的。我们不但但生活在经济利益的世界里，我们的追求很多，有

真理、效率和正义，大量的“一元钱官司”表明了我们不应当只追求金钱利益，还有更加值得我们追求的。

转眼之间，我参加中央电大开放教育法学专科《法理学》的学习已经快一学期了。

学到了什么？我不敢肯定，只是多少有一些想法……

整个学期，通过中央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课堂上老师的讲解，东台电大老师面对面的辅导，我对“法”有了一种全新的认识，或许这种认识是肤浅的。

总有一种感觉，理论的东西，就像蒙娜丽莎，你看着她的时候她不笑，一转身她就笑了。美术老师说那是因为达芬奇把她的笑画在了阴影里。起初对“法”的理解，也一样。

法理，刚接触的时候，觉得枯燥乏味，但内心又有一种丢不开的偏好感觉。法理，也是理论。理论就是理论，就是美，没话说，就是给人很多希望。于是也能体会为什么有的学者一辈子搞理论，还痴迷其中，怡然自得呢！不过有时候联系一下现实，那些飘起来的思绪就被泼凉了，心也沉了下去。我在想，这是我的悲观，还是现实的灰暗；是理论映衬的效果，还是理论和现实的碰撞才让我们产生了一种社会责任感？剪不断，理还乱……于是，我想想还是从法理学入手，慢慢领会！

通过这一学期对《法理学》的涉猎和整合，我在这里知道了：法学的起源和发展、法的概念和本质、西方其他法学思想、法的类型、法系、法治的概念，……。初步了解了“法学和法理学、法的一般原理、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法的创制、法的实现”；加深了解了“法治与法制、权利论、法律文化、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规范、法律适用，……。”

对此，我首先从整体上有了一个宏观的对法的认知，进而简明扼要地理解了一些法的基本概念。这是电大开放教育《法

理学》授课中一种很好的对“法”和“法理”的启蒙教育。

以上仅是我在学习《法理学》中吸收并总结到的综合之后的观点，但难免也少不了很多偏颇。有不妥之处，恳请老师和同学们雅正！

法理课收获与建议篇五

《法理学》这本书是德国法学家魏德士写的。作为成文法系代表之一，德国法对世界法制的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其足迹遍及西欧、南美以及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当代东欧国家。在全球化过程中，国家的以及国际的法律秩序不可避免地赢得了日益重要的意义。只有取得共识的时候，国际公认的法律价值，也即我们正在经历的并决定着下一代命运的法律价值才能确保在生活各个领域的深刻变化的和平过程。同时，只有公正能够建立持久和平。

作为新闻学子，法律对于我们来说更是意义重大。无论以后我们是从事报纸、电视、广播还是网络媒体的工作，我们所说的话我们所写的文字都是具有公众效应的，是具有法律效应的，我们既不能侵犯别人的权益也也要维护自身的权益。这样才能为树立媒体公信打下基础，做一个合格的媒体人。

本书主要从法律研究的基本问题、法及其功能、法的效力和法律适用这几个方面来讲述了法理的意义。那什么是法呢？这样的问题看起来简单，但是要回答却很难。法的概念与时代紧密联系，始终没有定论。无数法学家和哲学家试着为法下定义。对法的定义，学者争论不休主要是自然法学和实证主义之间的对立：自然法学认为，法是直接来源于自然、人的本质或者“造物规则”。

人们称这种内容随历史而变化的法为自然法。它应该存在于万事万物的本质中，而不是由国家的立法者来制定。于此相

反，另一种观点认为法是权力机关根据宪法的规定所制定的法。但是不管是自然法还是权力机关制定，法律的根本目的是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使各方正当利益达到统一。